

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15 年第 2 次「部分工時」人員招考甄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國防部 108 年 7 月 16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80006343 號令核定本處「勞務派遣人員甄選部分工時人員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因應各單位離退人員人力短缺銜接，甄選部分工時人員，期藉公平、公正與公開甄選方式，補充現有特約聘雇人員之不足，俾利任務遂行。

參、行政助理員額：9 員，各區需求如后：(如附表 1)

- 一、福利組：行政助理(駕駛)1 員。
- 二、作業組：行政助理(駕駛)1 員。
- 二、北辦室：行政助理(門市)5 員。
- 三、東辦室：行政助理(門市)2 員。
- 三、合計：行政助理 9 員。

肆、薪資待遇：

試用期間以 3 個月為期，試用期滿前召開評議會合格者辦理正式任用(部分工時人員每日工作 8 小時、每月薪資 32,450 元；另配合法規適時調整)。

伍、甄選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15 年 08 月 26 日 0800 時(星期三)起至 115 年 09 月 2 日(星期三)1600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詳閱本計畫後，一律於本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gwsm.gov.tw>)點選【115 年第 2 次部分工時人員招考甄選計畫】，詳閱甄選內容後，依作業要求完成「報名表」填註，並檢附以下資料電子檔：
 - (一)自傳(300 字(含)以上)。
 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三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四)將報名表(詳如附表 2)及檢附資料存至同一檢附資料專夾(資料夾檔名：姓名-應徵單位-應徵類別【範例：張德功-0 區 0 0 站-行政助理】)一併寄至本處電子信箱：emp@ms.gwsm.gov.tw 完成報名作業。

三、報名學歷暨資格：

- (一)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專科畢業以上者尤佳)。

1. 行政駕駛：需具小客車職業駕照、汽車及大客車駕駛相關知識、簡易水電維修基礎及行政庶務經驗。
 2. 行政助理：需具賣場收銀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(二) 凡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甄選（依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點）。
1. 曾被公營事業機構解雇（不經預告或試用不合格終止勞動契約）或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。
 2. 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3.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 4.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。
 5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戶籍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。
 6. 違反國籍法規定。

(三) 應考人員應注意下列迴避進用規定：

1. 進用單位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單位進用，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(機構、部隊、學校、單位)之長官。
2.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、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。
3. 有權核定(核轉)進用之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核定單位進用。

四、甄試當日請攜帶相關資料、證明文件之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(一) 甄試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0800 至 1200 時。

(二) 甄試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8 樓。

五、甄試科目及錄取成績：(時間配當表詳如附表 3)

(一) 專業專長科目(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)：35%。

1. 行政助理-行政駕駛：勞動法規、文書處理、交通運輸法規及交通常識。
2. 行政助理：門市服務等相關實務作業規定。

(二) 電腦能力測驗：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 35%。

(三) 口試：30%。

(四) 甄試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合格，並依「報名單位(站)、需求員額及成績排序」派職，另甄試成績 80 分(含)以上合格者，列入備取人員，遇缺額依序遞補。

六、甄試報到驗證文件：

(一) 身分證(正本)。

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正本)。

(三) 專業證照(正本)。

(四) 軍退人員請檢附退伍令影本。

七、參加報名人員如因所需檢附之資料、證明文件不全或初審不合格者，均不得參加甄試，凡初審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；另報到時間逾 10 分鐘(含)以上者，取消應試資格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八、錄取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依通知日期至錄取單位辦理報到並繳交體檢表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序遞補。

九、錄取報到繳交文件：體檢表，報名單位為「福利站」之人員請檢附「一般體檢+供膳檢查」。

(一) 一般體檢：經地區國軍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，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，以錄取報到當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檢鑑定(含胸部 X 光攝影檢查、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、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、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肝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)。

(二) (法定傳染病項目不合格者，不得進用)

1. A 型肝炎檢查。

2. 傷寒檢查。

3. 肺結核檢查。

4. 皮膚病檢查。

十、甄試作業如遇重大事故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處得視狀況調整時間並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，

十一、甄試小組聯絡人：作業組尤玉君小姐 (02) 23922377 轉 315。

附表 1

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15 年第 2 次部分工時甄選員額需求表				
單位		行政助理		備考
		行政助理	合計	
各組	福利組	1	1	台北市中正區
	作業組	1	1	台北市中正區
	小計	2	2	
北辦室	大安站	2	2	台北市大安區
	松山分站	1	1	台北市松山區
	大鵬分站	1	1	新北市中和區
	僑愛分站	1	1	桃園市大溪區
	小計	5	5	
東辦室	美崙站	1	1	花蓮縣花蓮市
	國花分站	1	1	花蓮縣新城鄉
	小計	2	2	
合計		9	9	

附表 2

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15 年第 2 次「部分工時人員」報名表

姓 名		應徵單位		近 3 個月照片
		應徵職類	行政助理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 高	cm	
		體 重	kg	
最 高 學 歷	1. ☐ 高中(職) 2. ☐ 專科 3. ☐ 大學 4. ☐ 研究所(含以上)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及系所：(請填寫)			
婚 姻 狀 態	1. ☐ 已婚 2. ☐ 未婚		子女數： 人	
通 訊 地 址				
戶 籍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日() 夜()		行 動 電 話	
電 子 郵 件				
工 作 經 歷				
證 照				
語 言 能 力				
緊急通知人 姓 名		與緊急通知人 關 係		緊 急 通 知 人 電 話
緊急通知人 地 址				
自我檢查所 附證明文件	☐ 最高學歷證明 ☐ 自傳乙篇 ☐ 退伍令影本 ☐ 專業經驗證明 ☐ 身分證影本 (以上欄位請申請人自我檢視，如備妥自行打√註記)			
備 註	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錄取資格；另本人同意貴單位辦理個人資料安全審查作業。(請驗證完後現場簽名)			

(本報名表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)

自

傳

(請填寫自傳，字數需 300 字以上)

附表 3

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15 年第 2 次部分工時人員甄試科目暨時間配當表											
日	期	時	間	甄	試	科	目	地	點		
115 年 10 月 01 日 (星期四)		0800-0830		報			到	福利處 8 樓			
		0840-0845		試		務	說		明		
		0850-0930		專		業	科		目	測	驗
		0940-1030		電		腦	能		力	測	驗
		1040-1200		行		政	助		理	面	試
備考		1. 報到應試人員請帶相關證件（正本）辦理驗證事宜。 2. 甄試地點及甄試時間得依現況彈性調整。									